

法国鳄鱼防御性形象注册引纠纷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法国鳄鱼防御性形象注册引纠纷还是值得关注。法国鳄鱼因在第16类商品印刷制品等防御注册“鳄鱼”形象(下称涉案形象)，却连续3年未投入贸易利用，浙江一自然人——金仲能向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局(下称形象局)申请撤销该形象。之后，形象局作出撤销该形象注册的决定。该形象注册人——法国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拉科斯特公司)不服，向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申请复审。随后，商评委作出复审决定，维持形象注册。于是，金仲能将商评委、第三人拉科斯特公司诉至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撤销上述复审决定，法院一审支持了原告的请求。

3年未利用被申请撤销 “根据我国形象法相关规定，连续3年停止利用注册形象的，由形象局撤销其注册形象。拉科斯特公司在争议期限内并没有将‘鳄鱼’形象在第16类印刷制品、装订用品、照片、文具用品等进行贸易利用，其在第16类申请注册‘鳄鱼’形象仅是防御性注册，应该予以撤销。”金仲能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据相识，2003年5月6日，国外注册第808033号图形形象(即涉案形象)获准在中国领土迟延保护，该形象的注册人为拉科斯特公司，核定利用的商品为第16类纸和纸板、印刷制品、装订用品、照片、报纸、信封、钢笔、圆珠笔、书写笔尖、绘画笔杆、打字机和办公用品(家具除外)、教育或教学用品(仪器除外)、印刷铅字、印版等。2007年10月10日，金仲能以连续3年停止利用为由，向形象局申请撤销涉案形象。2009年9月23日，形象局作出撤销涉案形象注册的决定。拉科斯特公司不服，向商评委申请复审。商评委认为，从拉科斯特公司提交的证据来看，拉科斯特公司在指活期间内已在其贸易活动中将涉案审形象利用于杂志、包装盒、包装袋等商品上，对涉案形象进行了地下、真实、正当的贸易利用，是以，涉案形象不属于连续3年停止利用的情形。依据形象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商评委决定：撤销形象局的决定;涉案形象的注册予以维持。

撤销不成起诉商评委 “商评委认定拉科斯特公司对涉案形象进行了地下、真实、正当的贸易利用不符合形象法关于形象利用的相关规定。”金仲能认为，关于拉科斯特公司出版的2005—2006年度杂志宣传本。如果涉案形象在该杂志宣传本上的利用并非用于标识杂志本身的来源，而是为了宣传推广其公司及与第16类指定商品是无关的产物或服务，是以，就不能视为拉科斯特公司就涉案形象在杂志商品上进行了形象意义上的利用。金仲能表示，通常情况下，就杂志商品而言，仅有专业杂志出版商的形象在其上的利用才能形成形象意义上的利用。关于拉科斯特公司出版的《拉科斯特鳄鱼传奇史》。如果涉案形象在该书本上的利用并非是由于标识书本本身的来源，而是为了宣传其公司及品牌的汗青沿革，就不能视为拉科斯特公司就涉案形象在书本商品上进行了形象意义上的利用。关于2005—2007年的《时髦》、《天下时装之苑》、《财富》杂志。首先，涉案形象在《时髦》、《天下时装之苑》、《财富》等杂志上的利用均不行能形成对上述三大杂志本

身来源的区分;其次,由于拉科斯特公司的营业领域不涉考中16类上的指定商品,涉案形象仅仅是防御性注册的形象,是该形象在中国进行全类注册的一部分,故其在上述三大杂志上发布的广告也该当与第16类商品无关。是以,涉案形象在《时髦》、《天下时装之苑》、《财富》等杂志上的利用不行能形成其在第16类指定商品上的利用。关于拉科斯特公司提供的证据中标有涉案形象的信封、包装盒。金仲能认为,如果涉案形象在该信封、包装盒上的利用并非是由于标识信封、包装盒本身的来源,而是为了宣传第三人公司、标识与信封、包装盒无关的产物,就不能视为第三人就涉案形象在信封、包装盒商品上进行了形象意义上的利用。通常情况下,就信封、包装盒而言,仅有专业印刷服务机构的形象在其上的利用才能形成形象意义上的利用。此外,金仲能还认为,商评委的具体行政行为不符合形象法实施条例及形象评审规则的程序要求。他至今没有收到由商评委撤销复审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的副本,以致其无法在条文规定的期限内针对上述证据材料进行辩论。商评委褫夺了他依法享有的辩论权益,形成了对其正当权益的非法侵害,涉案该当予以撤销。商评委辩称,其于2010年4月7日打印辩论通知书,并于同日以登记信的方式邮寄至原告的所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东孝乡雅芳埠村。根据相关规定,被告向当事人邮寄种种文件没有被邮局退回的,自文件收回之日起满15日视为送达当事人。是以,被告寄出的辩论通知书至2010年4月22日应被视为曾经送达给当事人,被告并未褫夺原告享有的辩论的权益。其次,被告作出涉案决定后,以与邮寄辩论通知书相同的方式邮寄至原告的上述所在,原告曾经实际收到了该决定书,并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这一情况说明被告通过登记信的方式寄送辩论通知书至原告的所在,也应该能送达到原告。另外,关于涉案形象是否进行了利用,坚持涉案决定中的意见。原告诉请一审获支持 据相识,根据形象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连续3年停止利用注册形象的,由形象局撤销其注册形象。形象的利用是指形象的贸易利用,包括将形象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生意业务文书上,或者将形象用于广告、展览以及其他贸易活动中。形象的利用不只要地下、真实,还要正当。法院认为,根据当事人的主张,本案的焦点问题是:拉科斯特公司在2004年10月11日至2007年10月10日期间是否利用了涉案形象。就拉科斯特公司在形象复审阶段提交的证据而言,证据系其自行印制的宣传材料,其形成具有较大的随意性。在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无法零丁证明涉案形象的利用情况。另外,从证据体现的内容来看,相关形象利用的商品为衣饰用品,并非涉案形象核定利用的第16类相关商品。是以,拉科斯特公司在形象复审阶段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涉案形象在争议期限内进行了贸易利用。是以,商评委作出的涉案决定违背法定程序,首要证据不足,依法该当予以撤销。故作出上述一审判断。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